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公出）、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蔡副處長國棟代）、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謝副處長佩穎、溫處長俊瑜（徐副處長國根代）、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2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點電視台」評鑑討論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一致之規範，俾外界有所依循，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徵詢相關機關及公協會等外界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

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為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技術規格有一致之規範，俾外界有所依循，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參考現行規範，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四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為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並確保受託對象之審驗品質與公信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徵詢相關機關及公協會等外界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五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彰化花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彰化花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該公司於第 924 次委員會議到

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該公司提出之補充資料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以附負擔核發彰化花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負擔內容如下：

- (一) 該公司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建立及提報檢討節目製播品質及違規案件處理等相關管理機制，並確實落實以維持節目製播品質。
- (二) 該公司須強化公司治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至少辦理 3 場強化內外製節目製播及編審人員法遵意識之教育訓練，自 110 年起每半年至少辦理 1 場廣播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並應於次年 1 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予本會檢核。
- (三) 為維持社區性廣播事業之在地特性，請參考聯播相關規範，製播具在地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或新聞，其節目應達年度節目播出總時數 30% 以上；相關在地節目內容播出情形，應於次年 1 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予本會檢核。

二、如未履行前揭負擔，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三、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一) 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應符合廣播電視法及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本會將列為加強重點查核項目。
- (二) 宜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節目製播品質控管之自律機制。
- (三) 有關電波發射及涵蓋等相關事宜，請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頻率和諧共用。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